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向重庆商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商社”）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重庆商社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方，就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作出说明如下：

最近三十六个月内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商社，无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重庆商社变更为无控股股东，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1日